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林重仁、張智學、鄭志雄。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山
副總幹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王厚然
第三組組長：黃正芳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政風室課員：邱怡如

記錄：林志恒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擬具「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各乙種，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乙種」，請遴派委員前往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議決：授權第一組依地緣關係編組。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督導考核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獎懲要點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檢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督導考核計畫」(草案)乙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陳旨揭要點〈草案〉各乙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本案退回。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依規定程序於本(104)年12月4日辦理當選人名單之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時12分整